

唐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TANGS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年第7-9期（总第79期）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5年9月30日出版

目 录

●政策文件

1.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区双桥镇等6个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批复 (唐政字〔2025〕43号)	(1)
2.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丰润区丰润镇等7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暨 镇区详细规划的批复(唐政字〔2025〕44号)	(3)
3.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丰南区王兰庄镇等13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 批复(唐政字〔2025〕45号)	(5)
4.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唐山市曹妃甸区中山路街道片区国土空间总体 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唐政字〔2025〕46号)	(7)
5.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古冶区范各庄镇等5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 批复(唐政字〔2025〕50号)	(8)
6.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丰润区杨官林镇等10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暨 镇区详细规划的批复(唐政字〔2025〕51号)	(10)
7.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芦台经济开发区海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唐政字〔2025〕52号)	(12)
8.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唐山市汉沽管理区汉丰镇-农垦发展集团片区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唐政字〔2025〕53号)	(13)
9.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唐山市路北片区部分街区和街区重点地块详细 规划的批复(唐政字〔2025〕54号)	(14)

10.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唐山市城市更新实施办法》的通知 (唐政发〔2025〕4号)	(15)
11.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及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唐政办字〔2025〕37号)	(20)
12.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政务服务事项放权储备清单 (2025年版)》的通知(唐政办字〔2025〕39号)	(36)
13.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支持钢结构“好房子”发展 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唐政办字〔2025〕43号)	(59)
14.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唐山市支持临港产业发展的 十条措施》《唐山市支持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唐政办字〔2025〕45号)	(62)
15.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高质量 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唐政办字〔2025〕46号)	(67)
16.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建筑业房地产业企业持续健康 发展若干支持措施》的通知(唐政办字〔2025〕47号)	(70)
17.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推进钢结构建筑产业高质量 发展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唐政办字〔2025〕49号)	(73)
18.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对“低慢小”航空器及空飘物实施 临时管控的通告(唐政通字〔2025〕3号)	(77)

●政策解读

1. 《唐山市城市更新实施办法》解读	(78)
2. 关于《唐山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及管理实施办法》的政策解读	(80)
3. 《唐山市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政策解读	(81)
4. 《关于促进建筑业房地产业企业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支持措施》解读	(83)

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平区双桥镇等6个镇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的批复

唐政字〔2025〕43号

开平区人民政府：

你区报请审批的双桥镇等6个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唐山市开平区双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唐山市开平区开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唐山市开平区越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唐山市开平区郑庄子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唐山市开平区栗园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唐山市开平区洼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着力将双桥镇建设为以生态旅游与休闲农业产业为主，集娱乐、文化、休闲、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唐山生态转型典型区、生态文旅特色区；将开平镇建设为产业转型发展示范区、宜居宜业新城区；将郑庄子镇建设为开平产业转型发展示范区、现代商贸物流智慧镇；将越河镇建设为唐山市中心城区东部副中心着力点、开平区会客厅，以文旅、科创、研发等为主的都市产业新城；将洼里镇建设为以农业为主、科技农业和畜牧产业为特色的现代化生态农业小镇、开平东部物流交通门户枢纽；将栗园镇建设为以特色农业种植加工产业、康旅产业、智慧健康产业为主的都市近郊特色湖镇。

二、牢筑安全发展空间基础。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三区三线”。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落实洪涝、地质灾害等风险控制线，落实历史文物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定位，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优化农业空间布局，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确保粮食安全。构建分工合理、等级有序的镇村体系，因地制宜分类型优化村庄布局，划定村庄建设边界，制定村庄建设“通则式”管理规定，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严格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合理安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城乡功能结构和布局，合理配置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城乡生活圈，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依托河流、公园等开敞空间，构建蓝绿空间网络。稳步推进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引导乡村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建设宜居宜业的和美乡村。落实历史文物保护线管理要求，构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间体系，塑造彰显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五、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强化与市级中心城区和周边城镇的交通联系。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保障军事设施空间。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严格落实抗震、地质灾害防治、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要求，增强城市安全韧性。做好重大区域基础设施的空间预留管控，统

筹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空间布局，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统筹保障水、电、气、暖、通信、垃圾处理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确保城乡安全稳定运行。加强矿产资源保障，推进风电、水电、光伏、氢能等清洁能源重点项目建设。

六、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镇(乡)域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更改。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完善规划传导机制，下级规划要服从上级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全国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推动全国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七、做好规划实施保障。你区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镇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详细规划编制工作，按程序审批，形成“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逐级请示报告。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5日

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丰润区丰润镇等 7 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 规划暨镇区详细规划的批复

唐政字〔2025〕44号

丰润区人民政府：

你区报请审批的丰润镇等 7 个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唐山市丰润区丰润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暨镇区详细规划》《唐山市丰润区银城铺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暨镇区详细规划》《唐山市丰润区任各庄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暨镇区详细规划》《唐山市丰润区七树庄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暨镇区详细规划》《唐山市丰润区泉河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暨镇区详细规划》《唐山市丰润区姜家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唐山市丰润区刘家营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7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你区要指导各乡镇认真组织实施，支撑丰润镇打造与主城区协同发展的新型城镇化示范镇、城郊都市观光休闲农业示范基地、唐山市现代商贸物流重要服务节点；任各庄镇打造唐山都市圈的近郊型产业重镇，丰润南部拥唐发展的重要节点，历史文化遗存悠久的乡居假日特色城镇；银城铺镇打造丰润区东部重要产业基地，重点发展以现代工业、综合服务、城郊农业等产业；七树庄镇打造省级非遗“麻糖之乡”、丰润西部绿色宜居城镇、装备制造转型开发区；泉河头镇打造丰润北部新型建材生产基地，特色农产品种植及产业化发展示范基地，重要旅游节点镇；姜家营镇打造丰润文化旅游镇，丰润特色农业生产基地，现代商贸物流小城镇；刘家营乡打造丰润区中部城乡一体化发展示范片区重要组成部分、绿色循环经济产业转型示范区、城郊绿色农业田园乡。

二、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三区三线”。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落实洪涝、地质灾害等风险控制线，落实历史文物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明确生态、农业和历史文化等保护要素空间范围和城乡、产业、交通等发展要素整体布局。稳定农业用地，优化农业空间布局，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施还乡河、陡河、泥河水系生态修复，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优化村庄布局，构建分工合理的镇村体系。科学布局各类建设空间，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精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

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坚持以人为核心，高效配置国土空间资源，统筹镇区和乡政府驻地生产、生活、生态、安全空间需要，强化特色风貌引导，提升居住生活品质，促进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提升镇区和乡政府驻地综合承载能力和辐射带动乡村能力。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更好满足农民到镇区、乡政府驻地就业安家需求和镇区、乡政府驻地居民生产生活需要。

五、稳步推进村庄规划建设。发挥《规划》对乡村建设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与土地综合整治等政策工具的结合。引导村庄分类发展，强化宅基地、公共服务设施、乡村产业项目用地保障，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分类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全面支撑乡村振兴。

六、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衔接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设施布局。做好铁路、高速公路、国省道等重大区域交通设施的空间预留管控，完善区域和城乡综合交通网络布局。统筹保障水、电、气、暖、通信、垃圾处理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确保生命线稳定运行。统筹地震、地质灾害等各类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设施空间布局，加强人防、消防设施规划建设，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布局和建设，提升城镇和乡村地区安全韧性。

七、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规划成果要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规划》是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

八、做好规划实施保障。你区要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做好规划组织实施。科学编制审批街区层级详细规划、地块层级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落地落实。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5日

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丰南区王兰庄镇等 13 个乡镇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的批复

唐政字〔2025〕45号

丰南区人民政府：

你区报请审批的王兰庄镇等 13 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丰南区王兰庄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丰南区唐坊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丰南区南孙庄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丰南区东田庄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丰南区大齐各庄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丰南区黑沿子镇、柳树𨟠镇暨临港经济园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丰南区黄各庄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丰南区小集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丰南区岔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丰南区钱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丰南区尖字沽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丰南区西葛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丰南区大新庄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着力将王兰庄镇建成以现代农业、绿色食品精深加工、高端装备制造、现代物流为主导的城镇；唐坊镇建成以农业为主，发展物流、钢铁、机械制造等产业及文化休闲旅游的小城镇；南孙庄镇建成以现代农业、乡村旅游为特色的生态农业城镇；东田庄镇建成以现代农业、文化创意与休闲旅游为主的特色农业城镇；大齐各庄镇建成以发展钢铁压延加工、陶瓷及机械制造，休闲农业为主的特色城镇；黑沿子镇、柳树镇暨临港经济园片区建成为丰南区城市副中心，区域综合服务配套基地、滨海生态宜居新区、丰南南部生产性服务中心、沿海地区美丽乡镇、临港经济园配套工业服务基地；西葛镇建成以特色农业为主的、同时发展新型工业、新型建材、现代物流的城镇；大新庄镇建成以现代农业、绿色食品加工、高端装备制造、陶瓷产业为主导的城镇；尖字沽乡建成以现代农业、节能环保产业、汽车零部件及研发设计产业为主的农业城镇；岔河镇建设成为丰南区产业转型升级新引擎、丰南城区西部品质生活新家园、近郊农文旅融合发展的小镇；黄各庄镇建设成为丰南城区南部近郊城镇、以精品陶瓷、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为主导的现代工贸城镇；钱营镇建设成为丰南东北部重要钢铁和制造业基地、唐山市中心城区东部近郊农旅风情镇、滨水繁荣宜居城镇；小集镇建设成为唐山市钢铁特色城镇、丰南区高端制造产业及配套服务产业示范基地。

二、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三区三线”。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落实洪涝、地质灾害等风险控制线，落实历史文物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定位，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优化农业空间布局，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确保粮食安全。因地制宜分片区分类型优化村庄布局，划定

村庄建设边界，制定村庄建设“通则式”管理规定，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严格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合理安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城乡功能结构和布局，合理配置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城乡生活圈，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依托河流、公园等开敞空间，构建蓝绿空间网络。稳步推进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引导乡村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建设宜居宜业的和美乡村。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加强药王寺等历史建筑、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等历史文化遗产的空间保护，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发扬。构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间体系，塑造彰显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五、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强化与市级中心城区和周边城镇的交通联系。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保障军事设施空间。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严格落实抗震、地质灾害防治、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要求，增强城市安全韧性。做好重大区域基础设施的空间预留管控，统筹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空间布局，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保障水、电、气、暖、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空间，确保城乡安全稳定运行。加强矿产资源保障，推进风电、水电、光伏、氢能等清洁能源重点项目建设。

六、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镇(乡)域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更改。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完善规划传导机制，下级规划要服从上级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推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七、强化规划实施保障。你区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乡镇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详细规划编制工作，按程序报批，形成“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逐级请示报告。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5日

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唐山市曹妃甸区中山路街道片区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唐政字〔2025〕46号

曹妃甸区人民政府：

你区报请审批《唐山市曹妃甸区中山路街道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唐山市曹妃甸区中山路街道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曹妃甸区中山路街道片区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开展用地用海报批的重要依据，着力将片区打造为曹妃甸港产城融合发展功能区，新型工业化基地，重要的对外开放先导区，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三条控制线管控要求。加强气象和海洋灾害防治，完善海洋防灾减灾应急能力建设，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优化城镇空间布局，构建“一心、两轴、五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全面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严格保护重要海洋生态区域，科学布局各类建设空间，推进国土空间高质量发展。

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加强产业用地集约利用，盘活存量，严控低效增量，推进港产空间融合发展。优化产城用地布局，建设共享社区生活圈，完善公共服务、交通及市政设施配套体系，提升宜居、宜业环境品质。构建蓝绿空间体系，加强空间形态引导，形成自然、和谐的城市风貌。

五、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完善区域综合交通网络布局，增强与周边片区、唐山市区、京津核心区域等的联系。严格落实抗震、防洪排涝、人防消防、气象和海洋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等防控要求，增强抵御灾害和事故的能力。统筹保障水、电、气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

六、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成果要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规划》是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

七、做好规划实施保障。你区要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落地落实。抓紧组织编制详细规划，按程序报批。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5日

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古冶区范各庄镇等 5 个乡镇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的批复

唐政字〔2025〕50号

古冶区人民政府：

你区报请审批的范各庄镇等 5 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唐山市古冶区王辇庄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唐山市古冶区大庄坨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唐山市古冶区习家套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唐山市古冶区卑家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唐山市古冶区范各庄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你区要着力将王辇庄乡建设为古冶北部旅游服务型乡镇，生态修复示范基地；大庄坨乡为古冶城区的主要拓展空间，以康养休闲为主导的都市休闲片区；习家套乡为城郊服务型城镇，为古冶城区旅游提供配套服务功能；范各庄镇建设为古冶南部综合型乡镇，三产融合示范区，以节能环保和新材料为引领的产业链延伸集聚区；卑家店镇为古冶东部工业服务型城镇，主要承担为古冶经济开发区提供配套服务的功能。

二、牢筑安全发展空间基础。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三区三线”。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落实洪涝、地质灾害等风险控制线，落实历史文物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主体功能定位为基础，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等空间布局。优化农业空间布局，保障区域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重点保障民生设施、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承载力和竞争力。科学实施开发强度管控，提高各类要素聚集水平，注重存量土地挖潜改造，提升城市功能和品质。

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乡镇功能结构和布局。提高城乡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增强公共服务的均衡性和可及性，实施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品质专项行动。加大农村地区公共服务产品有效供给，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构建覆盖城乡、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使人民群众获得更丰富的文化体育服务、更优质的教育资源、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养老服务和更可靠的社会保障。

五、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做好重大区域基础设施的空间预留管控，统筹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空间布局。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严格落实抗震、地质灾害防治、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要求，统筹保障水、电、气、暖、通信、垃圾处理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确保生命线稳定运行。统筹地震、地质灾害等各类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设施空间布局，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

六、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乡镇域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更改。

七、做好规划实施保障。你区要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落地落实。抓紧组织详细规划编制工作，按程序报批。《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9日

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丰润区杨官林镇等 10 个乡镇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暨镇区详细规划的批复

唐政字〔2025〕51号

丰润区人民政府：

你区报请审批的杨官林镇等 10 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暨镇区详细规划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唐山市丰润区杨官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暨镇区详细规划》《唐山市丰润区石各庄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暨镇区详细规划》《唐山市丰润区白官屯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暨镇区详细规划》《唐山市丰润区小张各庄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暨镇区详细规划》《唐山市丰润区欢喜庄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唐山市丰润区王官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暨镇区详细规划》《唐山市丰润区火石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暨镇区详细规划》《唐山市丰润区常庄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暨镇区详细规划》《唐山市丰润区左家坞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暨镇区详细规划》《唐山市丰润区李钊庄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暨镇区详细规划》10 个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你区要指导各乡镇认真组织实施，支撑杨官林镇打造为丰润区西北部重要的对外商贸物流区，现代化设施农业和田园生态休闲产业发展区；石各庄镇打造为以特色农业为引导，融合发展商贸物流产业的京唐智慧港北部现代宜居城镇；白官屯镇打造为丰润西部现代农业发展示范区，特色农业、现代建筑支护装备产业与文化休闲旅游融合发展的现代宜居城镇；小张各庄镇打造为丰润区重要的农产品主产区、丰润经济开发区产业协同展区，着力发展先进装备制造、生姜种植等产业；欢喜庄乡打造为丰润区重要的农产品主产区，建设成以都市品牌农业和精品钢材加工为特色的乡镇；王官营镇打造为丰润区北部片区综合服务中心，丰润区特色农业种植加工基地和山地生态休闲旅游产业集聚区；火石营镇打造为丰润区文旅农融合示范区，唐山市近郊山区的生态涵养中心和燕山南麓的红色文化展示窗口；常庄镇打造为唐山中心城区北部的生态涵养空间，以精品门业为引领的家居建材产业基地，现代化宜居的近郊城镇；左家坞镇打造为丰润区北部山水休闲度假基地，以农产品种植加工、物流、旅游为主的农业旅游型的乡镇；李钊庄镇打造为精品钢加工制造和绿色农产品供应为主的丰润西南部健康田园型的乡镇。

二、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三区三线”。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落实洪涝、地质灾害等风险控制线，落实历史文物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三区三线”为基础，统筹生态、农业、历史文化等保护要素和城乡、产业、交通等发展布局。稳定农业用地，优化农业空间布局，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重点河湖水系生态修复，加强河湖空间管控。优化村庄布局，完善镇村体系。

科学规划建设空间，严控建设用地总量，精准配置新增用地。

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坚持以人为核心，高效配置国土空间资源，统筹镇区和乡政府驻地生产、生活、生态与安全空间布局，强化风貌引导，提升居住品质。推进产业、市政、公共服务和环境基础设施提质升级，增强综合承载与辐射带动能力。

五、稳步推进村庄规划建设。发挥《规划》对乡村建设的引领作用，加强与土地综合整治等政策工具的结合。引导村庄分类发展，保障宅基地、公共服务设施和乡村产业用地，改善人居环境，分类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助力乡村振兴。

六、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落实上位规划设施布局，做好铁路、高速公路、国省道等重大交通设施空间预留，完善综合交通网络布局。统筹水、电、气、暖、通信、环卫等市政基础设施保障，维护生命线稳定运行。优化防灾设施空间布局，加强人防、消防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乡安全韧性。

七、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成果要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规划》是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将镇区“总详联动”规划内容和村庄通则式管理规定作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规划许可和开展各项建设的法定依据。

八、做好规划实施保障。丰润区人民政府要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落地落实。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9日

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芦台经济开发区海北镇国土空间总体 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唐政字〔2025〕52号

芦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你区报请审批的《芦台经济开发区海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芦台经济开发区海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海北镇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和开发展用地用海报批的重要依据。你区要着力将海北镇打造为津冀协同发展的产业承接示范镇、环京津乡村生态旅游目的地、宜居宜业的生态田园小镇，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三条控制线管控要求。划定落实洪涝等风险控制线，加强防灾减灾应急能力建设，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优化城镇空间布局，构建“一核引领，一轴驱动，三区并进，多点互促”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优化农业空间布局，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确保粮食安全。稳固生态安全布局，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划定村庄建设边界，制定村庄建设“通则式”管理规定，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加强产业用地集约利用，盘活存量，严控增量，推进产城空间融合发展。优化产城用地布局，建设共享社区生活圈，完善公共服务、交通及市政设施配套体系，提升宜居、宜业环境品质。加强空间形态引导，形成自然、和谐的城市风貌。

五、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完善区域综合交通网络布局，增强与中心城区、唐山市区、京津核心区域的联系。严格落实抗震、防洪排涝、人防消防、安全生产等防控要求，增强抵御灾害和事故的能力。统筹保障水、电、气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

六、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成果要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规划》是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

七、做好规划实施保障。你区要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落地落实。抓紧组织编制详细规划，按程序报批。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9日

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唐山市汉沽管理区汉丰镇-农垦发展集团片区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唐政字〔2025〕53号

汉沽管理区管委会：

你区报请审批的《唐山市汉沽管理区汉丰镇-农垦发展集团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唐山市汉沽管理区汉丰镇-农垦发展集团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汉丰镇、农垦发展集团（以下简称“片区”）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重要依据。你区要着力将片区打造为宜居宜业田园城镇，以生态田园风光为核心竞争力，以现代农业和生态旅游为主导，充分发挥农垦特色，形成生态优、环境美、城乡有特色的田园城镇，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三条控制线管控要求。划定落实洪涝等风险控制线，加强防灾减灾应急能力建设，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优化城镇空间布局，构建“一核两轴多点连片”的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总体格局。优化农业空间布局，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确保粮食安全。推进生态用地提质增效，以蓟运河、津唐运河、还乡河等水系廊道为重要脉络，打造田园风光。实施乡村发展分类引导，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加强产业用地集约利用，盘活存量，严控增量，推进产城空间融合发展。优化产城用地布局，建设共享社区生活圈，完善公共服务、交通及市政设施配套体系，提升宜居、宜业环境品质。加强空间形态引导，形成自然、和谐的城乡风貌。

五、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完善区域综合交通网络布局，增强与中心城区、唐山市区、京津核心区域的联系。严格落实抗震、防洪排涝、人防消防、安全生产等防控要求，增强抵御灾害和事故的能力。统筹保障水、电、气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

六、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成果要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规划》是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

七、做好规划实施保障。你区要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落地落实。抓紧组织编制详细规划，按程序报批。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9日

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唐山市路北片区部分街区和街区重点 地块详细规划的批复

唐政字〔2025〕54号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报请审批唐山市路北片区部分街区和街区重点地块详细规划的请示》（唐资规呈〔2025〕32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唐山市路北片区1302031011104街区详细规划》《唐山市路北片区1302030051805街区详细规划》《路北片区1302031010801街区重点地块（兴源道南侧、龙源路周边区域）详细规划》《路北片区1302031010905街区重点地块（长虹道北侧、光明路西侧）详细规划》。

二、请你局加强规划管控，高效配置国土空间资源，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保证规划有效实施。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30日

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唐山市城市更新实施办法》的通知

唐政发〔202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唐山市城市更新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16届第5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30日

唐山市城市更新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更新行动，传承历史文脉，提升城市品质，完善功能布局，改善人居环境，按照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更新，主要是指对城市建成区内空间形态和功能进行可持续改善的建设活动，具体为：

（一）居住类城市更新。包括既有建筑改造利用、城镇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完整社区建设、城中村改造等保障房屋安全、改善居住品质的活动。

（二）产业类城市更新。包括老旧街区、老旧厂区、老旧商业街区等活力街区打造和存量空间资源提质增效的活动。

（三）设施类城市更新。包括完善城市功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造等提高城市安全韧性的活动。

（四）公共空间类城市更新。包括修复城市生态系统等公共空间环境品质提升的活动。

（五）历史文化保护类城市更新。包括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更新改造和活化利用等保护传承城市历史文化的活动。

（六）区域综合性城市更新。统筹存量资源配置、优化功能布局，实现可持续发展片区（单元）更新改造的活动。

（七）市政府确定的其他城市更新活动。

第三条 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尊重城市发展规律，树立全周期管理意

识，以内涵节约、绿色低碳发展为路径，结合城市发展实际，先体检后更新、无体检不更新，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盘活城市资产，加快补齐城市发展短板弱项，激发城市经济增长活力，提升城市功能和品质，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坚持规划引领、设计先行，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以人为本、公共优先，传承文化、保护生态，区域统筹、持续更新，科技支撑、数字赋能的原则。

第五条 结合建筑“留改拆建”方式的不同，城市更新可单独或综合采取保护更新、优化改造、拆除重建等方式实施。

第六条 城市更新项目来源：人民群众诉求；城市体检报告发现的问题；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单元更新需要；市、区两级政府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城市更新一般按照下列程序实施：开展城市体检评估；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更新单元策划方案；确定更新实施主体；制定更新年度计划；纳入更新项目库；组织项目实施。

第二章 工作机制

第八条 市政府统筹城市更新工作，决策重大事项，协调重大问题，审定政策措施，审批城市更新规划、城市更新年度计划。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推进城市更新日常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协调支持，完善政策制度标准，指导开展城市体检、编制专项规划和单元策划方案，制定城市更新年度计划。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将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相关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做好空间规划保障工作；负责制定城市更新有关规划、土地、不动产登记等政策。市发展改革、财政、教育、工信、民政、生态环境、城市管理、水利、商务、文旅、卫健、市场监管、国资、行政审批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推进城市更新工作，依法制定相关标准和配套政策，履行相应指导、管理和监督职责。

第九条 区政府（管委会）是城市更新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本辖区城市更新工作，明确目标任务，组织实施城市更新。

第十条 建立“专项规划—单元策划—项目实施方案”城市更新规划实施体系。城市更新工作实行规划编制、单元评审和项目实施相结合的实施制度。专项规划对城市更新相关工作进行整体引领；单元策划方案明确更新需求和更新区域，确定更新项目；项目实施方案对更新项目作出具体安排。

第十一条 城市更新实行专家咨询制度，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建立城市更新专家库，形成“专家领衔指导、专业团队服务、多方参与配合”的工作机制。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公众参与机制，依法保障公众在城市更新活动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责任主体在编制更新单元策划方案过程中，应当通过座谈、论证或其他适合方式，广泛听取相关单位和个人意见建议；物业权利人以及其他单位、个人可以向责任主体提出更新建议。

第三章 城市体检

第十三条 全面开展城市体检评估，创新工作方法，建立体检更新信息系统，实施住房、社

区（小区）、街道（街区）、城区四个维度常规体检、片区体检、专项体检。

第十四条 城市体检发现的问题短板作为城市更新的重点，一体化推进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工作。市、区两级政府建立城市更新调查、体检评估制度，梳理评测既有建筑状况。未完成既有建筑状况调查评估的，不得实施城市更新。

第四章 规划与计划

第十五条 市、区两级政府组织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依据城市体检结果，划定更新重点片区，明确更新方向、目标、计划和策略。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是城市更新片区划定、更新单元策划方案编制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全市城市更新年度计划由市政府审定，包括项目名称、所在位置、项目类型、实施主体、建设内容与规模、投资及进度安排等。

第十七条 建立城市更新项目库，包括实施项目库（包括新开工、续建、前期促开工项目）和储备项目库（即前期项目）。建立年度计划动态管理机制，纳入年度计划的城市更新项目，实施动态监督管理。

第五章 更新单元

第十八条 城市更新单元是综合考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相对完整，以道路、河流等自然要素和产权范围为边界，所划定的相对成片并可以进行设施和利益统筹的区域。城市更新单元可包括一个或多个城市更新项目。

第十九条 责任主体按照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城市体检结果，结合城市发展和民生诉求，选取一流的策划、设计、运营团队，根据法定图则所确定的各项控制要求，组织编制更新单元策划方案，达到城市设计和单元规划建设方案深度。

第二十条 城市更新单元鼓励实施融资、策划、设计、建设、运营一体化运作模式，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利用政策支持，实施一片提升一片，力求实现项目自身或城市更新单元、多个城市更新单元盈亏平衡。受特殊控制区等影响的城市更新项目报经市政府同意，可通过全域统筹、联动改造实现资金平衡。

第二十一条 责任主体负责对城市更新单元策划方案征求意见、专家评审，审定实施；跨区域或重点城市更新单元策划方案由市政府审定。金融机构可按照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已审定的更新单元策划方案或城市更新年度计划，履行项目贷款前期程序。市政工程、公共设施和零星单体更新项目，可直接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第六章 项目实施

第二十二条 责任主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法依规确定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应具备信誉等级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融资能力较强、项目管理经验丰富等优势，具体负责城市更新项目前期策划、现状评估、方案编制、组织实施、后期运营等事项。

第二十三条 零星更新项目，物业权利人有更新意愿的，可在责任主体的统筹组织下，通过

直接委托、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实施主体。由物业权利人实施更新的，可以采取与市场主体合作的方式。

第二十四条 市、区政府(管委会)可根据城市更新项目实际情况，采取增资或经营性资产注入、融资贴息等方式，对城市更新实施主体予以支持。

第二十五条 责任主体可结合城市规划、产业规划，综合产业功能、区域配套公共服务等因素，将项目功能、建设计划、运营管理、物业持有和年限、节能环保等要求，纳入与实施主体签订的履约协议书，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对拟拆除的建筑，应按照相关政策与规定，加强评估论证，征求市有关部门意见，严格履行报批程序。

第二十七条 在保障公共利益、符合更新目标的情况下，城市更新项目实施确需修改详细规划中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公共配套设施等强制性内容的，依法进行详细规划调整。

第二十八条 实施主体应当按照经审定的策划方案开展城市更新活动。项目出现更新目标、更新方式、规划设计方案等重大调整，或者影响公共利益等情形的，应按照原程序重新审定。

第七章 资金筹措

第二十九条 多渠道筹集城市更新资金，其中包括：财政资金（含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等），金融机构资金，市场主体投资，土地使用权人和房屋所有权人自筹资金，城市更新专项基金，基础设施REITs及其他符合规定的资金。

第三十条 城市更新年度计划项目，由市级统筹，积极争取中央、省政策资金支持。市、区两级政府应对城市更新工作（项目）给予必要投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整合利用住房和城镇建设、国土空间治理、环保、文化等相关领域资金统筹用于城市更新。城市更新项目形成的土地价款，可支配部分统筹用于城市更新。对列入城市更新年度计划的项目，本着支持项目推进的原则，结合项目拆迁成本、运营方式等情况，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综合确定土地收入分配办法。

第三十一条 鼓励探索信贷金融新产品，拓宽城市更新融资渠道，依托国家政策性金融和市场金融支持政策筹集资金。

第三十二条 积极引入市场力量，通过直接投资、间接投资、委托代建等多种方式参与城市更新。探索设立城市更新专项基金。探索城市更新进程中政府与居民合理共担机制、政府和社会资金合作建设模式。

第三十三条 强化城市更新风险防控。按照谁举借、谁偿还原则，地方政府、国资部门和企业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做好债务风险防控；规范举债、偿债程序，确保合理举债、按需偿债、偿债有序。涉及居民回迁安置、政策性贷款、债券、公益事业、财政投资、国企投资等城市更新项目，要进一步强化城市更新项目监督管理，严格控制建设管理成本，实行审计全过程监督，保障资金使用安全。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责任主体、实施主体及相关人员在城市更新工作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当依

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三十五条 责任主体应当严格审查单元策划方案，加强对城市更新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按照审定的单元策划方案实施和运营。

第三十六条 市中心城区（路南区、路北区、高新区、开平区、丰南区）和曹妃甸区、丰润区、古冶区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城市更新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其他县（市、区）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城市更新活动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唐山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及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唐政办字〔2025〕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唐山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及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3日

唐山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及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化工行业管理，提升重点化工企业本质安全绿色发展水平，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依据《河北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办法》（冀政办字〔2021〕122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化工重点监控点（以下简称重点监控点），是指处于《河北省化工园区认定办法》认定的专业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之外，符合总体规划布局和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技术水平高、规模总量大、安全环保措施完善、经济效益突出和管理体系规范的化工生产企业。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三条 重点监控点认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主体。企业必须是独立法人企业，符合安全环保要求，依法承担安全生产和环境
保护第一责任。

（二）规划管理。企业厂区集中连片，符合所在地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
规划）。

（三）产业方向。企业具有明确的产业发展定位，企业产品、工艺技术装备和生产规模必须
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及国家、省、市有关产业

政策要求。

（四）安全生产。企业生产、储存装置与周边学校、医院、居民集中区等敏感点的距离符合国家和地方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等有关要求，企业具有完善的安全防护设施，设有集中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并覆盖所有重大危险源。

（五）生态环境保护。企业具有完善的废水、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设有集中的环保监测监控系统，覆盖所有的有组织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源。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得到规范贮存、利用或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

（六）企业规模。基础化工生产企业上年度或者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上，税收贡献不低于 5000 万元；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生产企业上年度或者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要求 1 亿元以上，税收贡献不低于 500 万元；对高新技术企业、农资生产企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出口主导型企业和承担国家、省去产能任务的企业，上年度或者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上，税收贡献不低于 500 万元。

（七）应急管理。企业配备满足企业安全环保生产需要的管理人员和符合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要求的消防设施和人员，具备安全、环保、应急等有效管理能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到三级或以上，并通过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可视同具备安全、环保、应急等有效管理能力。

（八）其他方面。企业当年度没有受到国家、省、市挂牌督办，不存在安全、环保、消防等限期整改未完成事项。近三年来，没有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非法用地、非法取水问题。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四条 企业申请。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化工生产企业可以申请设立重点监控点。提交申请材料应包括《承诺书》、《唐山市化工重点监控点申请表》、《唐山市化工重点监控点申请报告书》。

第五条 属地审核。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组织工信、发改、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审批等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按照《唐山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将符合认定条件要求且达到 60 分以上的企业，以正式文件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六条 市级审核。对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等部门及相关行业专家进行现场核查，按照《唐山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对申报资料和企业现场核查情况提出综合审核意见。

第七条 公开公示。对审核通过的企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综合审核意见，确定拟认定重点监控点企业名单，并通过市工信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

第八条 名单报送。对公示无异议的重点监控点企业名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请市政府审定后予以公布，并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和省应急管理厅。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九条 被认定为重点监控点的企业，在项目审批、建设和管理方面参照化工园区内企业执行。

支持企业按照化工项目建设管理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在厂区内外或紧邻厂区新建、改建、扩建现有装备产品和产业链上下游项目。

第十条 对认定为重点监控点的企业控股并与重点监控点生产场地连接成片的独立法人企业，在符合安全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可纳入相关重点监控点企业监控范围。

支持纳入重点监控点企业监控范围的企业，依法依规在本厂区内外对现有生产装备、产品进行改扩建。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按照属地原则负责重点监控点的监督管理，市直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监督、指导和服务，持续提升重点监控点企业质量效益和本质安全环保绿色发展水平。

发展改革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主要负责贯彻实施国家、省产业政策；行政审批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立项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重点监控点企业技术改造和信息化水平提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重点监控点企业环境保护监管工作；自然资源与规划主管部门负责重点监控点企业及周边国土空间规划监管；应急管理主管部门负责重点监控点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和安全应急管理工作、新上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监督。

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应落实属地责任，组织发改、工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与规划、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各司其职，依法依规加强对辖区内认定为重点监控点企业的监督、指导和管理。

第十二条 重点监控点实行跟踪管理和滚动复评。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及其主管部门应按年度对重点监控点企业自查情况进行跟踪评价，并及时将评价结果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每3年组织一次复评，复评程序参照本办法第六、七、八条执行。

对经营出现亏损和经济效益变差的重点监控点应纳入安全环保重点监管对象。

第十三条 建立重点监控点退出机制，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撤销重点监控点资格。

- (一) 违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
- (二)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环境突发事件的。
- (三) 存在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行为的。
- (四) 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四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建立信息沟通机制，每年向有关部门通报重点监控点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安全环保等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解释工作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直相关部门共同承担。

- 附件：1. 承诺书
2. 唐山市化工重点监控点申请表
3. 唐山市化工重点监控点申请报告书（模板）
4. 唐山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评分标准

附件 1

承诺书

_____（企业名称）申请为唐山市化工重点监控点，并履行以下承诺：

1. 企业将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有关规定组织生产，确保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达标排放；不断完善安全生产设施，加强管理，实现安全生产。
2.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提出实施的建设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项目建设的程序、规定执行。
3. 在县（市、区）总体（规划）布局调整，依法要求企业搬迁时，本企业将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4. 本公司已了解化工重点监控点申报的相关要求，申报材料内容、数据真实准确，无欺瞒和作假行为，相关附件真实有效。企业对提交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唐山市化工重点监控点申请表

企业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企业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监控点地址	监控点占地面积 (亩)			职工人数		
上年营业收入 (万元)	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 (万元)			上年实缴税金 (万元)		
属于基础化工、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高新技术、出口主导型、承担国家、省去产能任务产、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配套情况的企业情况						
产品及设备先进性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规模	上年产品产量	国际市场占有率为	国内市场占有率为	自有专利技术状况
1						
2						
3						
与本地区产业链配套情况	能耗水平(千克标准煤/吨)			上年研发投入 (万元)		
法定代表人(签章) : 填表人:						
日期: 年 月						

— 25 —

附件 3

唐山市化工重点监控点申请报告书

(模板)

企业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企业基本情况

- (一) 企业详细地址。
- (二) 企业近三年经营业绩，提供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三) 企业主导产品及生产能力，主要产品国内外市场占有率、本市配套率，企业自主知识产权（专利），产品及工艺装备在国际国内的技术水平，企业获得的主要荣誉称号等。
- (四) 企业的主导产品、工艺技术装备和生产规模是否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及国家、省、市有关产业政策要求。
- (五) 企业是否属于基础化工、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高新技术企业、农资生产企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出口主导型企业和承担国家、省去产能任务的企业，如属于上述情况需提供证明材料。
- (六) 申请监控点的四至范围及四至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出让）、集体土地使用证、土地厂房租赁合同等相关材料。
- (七)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认定标准比对情况

围绕以下条款情况逐条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或佐证材料。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是否为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企业制订和实施的主要安全生产制度情况等。

(二)厂区是否集中连片，是否符合所在地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企业生产、储存装置与周边学校、医院、居民集中区等敏感点的距离是否符合外部安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有关要求。

(四)企业近三年有没有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

(五)企业主要污染物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废水、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设有集中的环保监测监控系统，覆盖所有的有组织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源。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工业废弃物(含危险废物)得到无害化处置，处置率100%，工业废弃物(含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培训，配备应急池、导流槽等环境应急防范措施，配齐配足应急物资，同时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安全、环保、消防、规划等相关要求情况。

(六)企业环保信用评价情况和清洁生产审核情况。

(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

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和专业背景情况，员工职业教育背景和接受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考核情况。

(八)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几级。企业建成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建成并投用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情况等。

(九)企业是否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如建立救援队伍，从相关制度、人员编制、演练等情况进行说明。

(十)消防人员、装备配置及运行情况。

(十一)企业当年度没有受到国家、省、市挂牌督办，不存在安全、环保、消防等限期整改未完成事项。近三年来，没有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非法用地、非法取水等问题证明材料。

(十二)企业单位产品能耗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要求，并作具体说明。

(十三)近三年来，企业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及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情况。企业是否存在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环境违法行为，是否存在环境污染犯罪行为等。企业就以上事项作出说明、澄清和承诺。

三、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按高新技术、农资生产、资源综合利用、出口主导型和承担国家、省去产能任务条件认定的企业需提供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附件 4

唐山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评分标准

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公章）

总得分：

项目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证明材料	审查方式	得分
基本要求	1. 企业布局	厂区集中连片，符合所在地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属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证明文件。	查阅资料		
	2. 产业政策	企业的产品、工艺技术装备和生产规模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及国家、省、市有关产业政策要求。	产品、工艺和装备清单。	查阅资料 现场审核		
	3. 安全、环境防护距离	企业生产、储存装置与周边学校、医院、居民集中区等敏感点的距离符合外部安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等有关要求。	企业位置、与周边敏感点距离；属地应急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证明文件。	查阅资料 现场审核		
	4. 安全、环保事故	企业当年度没有受到国家、省挂牌督办，不存在安全隐患、消防等限期整改未完成事项；近三年未发生较大环境部门证明文件。	属地应急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证明文件。	查阅资料		

		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		
5. 企业规模		基础化工生产企业上年度或者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上，税收贡献不低于5000万元；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生产企业上年度或者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税收贡献不低于500万元；对高新技术企业、农资生产企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出口主导型企业和承担国家、省去产能任务的企业，上年度或者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4亿元以上，税收贡献不低于500万元。	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税务部门证明；相关证书等证明文件。	查阅资料
6. 污染物治理		企业废水、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设有集中的环保监测监控系统，覆盖所有的组织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源。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得到规范贮存、利用或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	环境检测报告；排污许可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查阅资料 现场审核

	7. 安全、环保、应急有效管理能力	企业配备满足安全环保生产需要的管理人员和符合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要求的消防设施及人员，具备安全、环保、应急等有效管理能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到二级或以上，并通过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可视同具备安全、环保、应急等有效管理能力。	查阅资料 现场审核	人员花名册；消防设备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明；清洁生产审核证明。
	1. 本质安全 (30分)	6 (如不涉及，直接加分)	企业 HAZOP 分析和 SIL 定级，按要求完成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得 2 分；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风工艺的精细化生产装置完成全流程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和自动化改造，得 2 分；涉重大危险源企业落实承包保管控责任制，实现在线监测预警，得 2 分。	企业 HAZOP 分析和 SIL 定级，生产装置自动控制，得 2 分；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风工艺的精细化生产装置完成全流程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和重大危险源包管控责任制等相关部门资料。
	2. 风险管控	4 (如不涉及，直接加分)	建立风险管理与隐患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并通过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证明。 查阅资料

3. 应急能力	6	设有企业专业救援队伍，专职或兼职10人以上得3分、企业专业救援队伍情况 专职或兼职5人以上得2分；完成针对性专业装备或 应急物资配备，得1.5分；一线员工具备必要应急处 置技能，得1.5分。	查阅资料 现场审核
		近三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得3分；近三年未被应 急管理部门隐患挂牌督办，得3分。	应急管理部部门事故统 计、隐患挂牌督办情 况。
4. 安全监管	6	定期召开安委会、月度分析会、特种作业的有关规定 落实得6分；有毒有害、有限空间作业等相关规定制 度落实得2分。	现场检查有无制度落 实情况。
5. 安全管理	8	完成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现场审核
环境保护 (30分)	1. 环境事件风 险评估	采取事故排水防扩散、出厂拦截措施；清净下水隔离 措施；雨污分离措施；生产废水隔离、收集、处理措 施，每完成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 估报告或突发环境应 急预案等资料。
	2. 废水处理	企业项目竣工环保验 收文件等资料；现场 核查。	查阅资料 现场审核

	3. 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	5	按要求安装废气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传输得 2.5 分；按要求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传输得 2.5 分。	查阅重点排污企业名录、验收文件等资料；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现场审核
	4. 工业废弃物（场所）建设	8	建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得 4 分；建有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得 2 分；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进行安全分类存放得 2 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照片；危险废物贮存台账等资料。	查阅资料 现场审核
	5. 废气污染物	8	厂内安装 VOCs 环境监测设施得 4 分；废气治理设施应装有用电工况监控，并纳入生产系统进行管理得 4 分。系统图片界面等。	现场照片、对应生产	查阅资料 现场审核
绿色发展（15分）	1.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6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0% 得 6 分；达到 60% 以上得评价年度企业工业用水总量、重复用水量。	评价年度企业工业用水总量、重复用水量。	查阅资料

数字化发展 (10)	2. 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或唐山市绿色工厂	4	入选国家级绿色工厂得 4 分；入选省级绿色工厂得 2 分。	国家、省级绿色工厂名单。	查阅资料
	3. 清洁能源使用	5	清洁能源使用率达到 100% 得 5 分；达到 70% 及以上得 3 分；使用率达 50% 及以上但不足 70% 得 2 分。	能源消耗表。	查阅资料
	1. 企业上云	3	上云企业得 3 分。	提供合同或发票。	查阅资料
创新发展 (15 分)	2. 两化融合	3	开展两化融合整体评估得 3 分。	提供两化融合评估报告。	查阅资料
	3. 数字化车间	4	企业近两年获评省级数字化车间得 4 分。	省级数字化车间名单。	查阅资料
	1. 研发投入	3	近三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达到 3% 及以上得 3 分；达到 1.5% 以上但不足 3% 得 2 分。	评价年度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	查阅资料
创新发展 (15 分)	2. 研发机构	4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拥有其中 1 项及以上，得 4 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企业荣誉证书。	查阅资料

		企业研究院、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拥有其中1项及以上，得2分。		
3.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4	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得4分，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得2分。	标准清单。 查阅资料	
4. 行业地位	4	企业入选“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单项冠军企业得2分；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得2分。入选唐山市“三品”示范企业得2分。	入选的相关名单或文件。 查阅资料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唐山市政务服务事项放权储备清单 (2025年版)》的通知

唐政办字〔2025〕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下放收回调整长效工作机制，现将《唐山市政务服务事项放权储备清单（2025年版）》予以印发，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放权精准性。各县（市、区）在提出用权需求时要充分考虑本地发展需要和机构、人员、编制等情况，避免事权与实际需求不匹配。各市直单位要统筹考虑县区的承接能力和下放事项的差异化情况，避免“一刀切”，杜绝将“零办件”的“僵尸事项”以及技术要求高、复杂或基层不具备承接条件等“接不住”的事项下放至基层。

二、及时对已下放事项开展评估问效。各县（市、区）要定期对已下放事项实效性开展评估，重点分析办事效率与群众满意度，并对存在的堵点难点问题及时向市直单位反馈予以解决。各市直单位要定期对已下放事项实施的合规性开展评估，重点分析是否存在办理流程繁琐、审批标准不统一等问题，并对基层承接不住、无办件量或“办不好”的市级下放事项，按照“谁下放、谁收回”的原则，及时进行收回。

三、做好审管衔接工作。对已下放县级实施的事项，要健全完善部门内部审管衔接机制，实现审批与监管信息实时共享，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和“权责统一”的原则，明确事前、事中、事后职责，完善审管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实现审管互动。各监管部门要强化监管责任，创新监管方式，进一步加强对市场主体生产经营全过程的监督管理，运用好“双随机、一公开”和联合惩戒等制度机制，堵住监管的漏点、盲点、空白点，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附件：《唐山市政务服务事项放权储备清单（2025年版）》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16日

附件

唐山市政务服务事项放权储备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市级实施机关	事项备注
1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本级继续实施行政许可、非许可类行政审批和行政监管事项的通知》（唐政函〔2013〕89号）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2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3	城市建设垃圾处置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向城区下放经济管理权限的通知》（唐政函〔2014〕183号）《关于印发〈唐山市投资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等6个办法制度的通知》（唐政办〔2018〕16号）《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向曹妃甸区下放76项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18〕172号）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5	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从业许可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6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7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8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城市供水条例》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9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市级实施机关	事项备注
10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 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城市供水条例》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唐政办〔2015〕2号)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1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12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13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 使用性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14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 木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15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 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 宣传品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16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 料、占道施工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17	在城市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 地临时摆设摊点备案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18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 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部分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19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行政审批局	
20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 全防范建设工程验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2018〕6号)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县级实施
21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 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2018〕6号)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县级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市级实施机关	事项备注
22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23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县级实施
24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县级实施
25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26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县级实施
27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县级实施
28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县级实施
29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县级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市级实施机关	事项备注
30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化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31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市行政审批局	
32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33	水运建设项目建设文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部分县级实施
34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对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冀政办〔2008〕16号)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部分县级实施
35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依法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决定》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部分县级实施
36	港口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河北省港口条例》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部分县级实施
37	船舶国籍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	不含上级驻唐单位实施权限
38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	不含上级驻唐单位实施权限
39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不含上级驻唐单位实施权限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市级实施机关	事项备注
40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部分县级实施
41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部分县级实施
42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部分县级实施
43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部分县级实施
44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市交通运输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45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市交通运输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46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47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市交通运输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部分县级实施
48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市交通运输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市级实施机关	事项备注
49	涉路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市交通运输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50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和自贸区曹妃甸片区下放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22〕8号）	市交通运输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部分权限已委托县级实施
51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52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53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和自贸区曹妃甸片区下放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22〕8号）	市交通运输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部分权限已委托县级实施
54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和自贸区曹妃甸片区下放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22〕8号）	市交通运输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部分权限已委托县级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市级实施机关	事项备注
55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认定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和自贸区曹妃甸片区下放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22〕8号）	市交通运输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部分权限已委托县级实施
56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市教育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部分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57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市教育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部分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58	校车使用许可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59	教师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	
60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市民政局	市行政审批局	
61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市民政局	市行政审批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市级实施机关	事项备注
6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市农业农村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 市级实施
63	兽药经营许可	《兽药管理条例》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衔接省政府部门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唐政办发〔2018〕4号) 《唐山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和 开发区(管理区)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职转办字〔2019〕39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市管开发区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 2019〕76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和自贸区曹妃甸片 区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21〕96号)	市农业农村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 市级实施
64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 分县级实施
65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市农业农村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 分县级实施
66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植物检疫条例》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和省政府部门2014年 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4〕17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和市本级取消 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唐政办〔2015〕2号)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 分县级实施
67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和市本级取消 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唐政办〔2015〕2号) (唐政办〔2019〕76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和自贸区曹妃甸片 区下放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22〕8号)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 市级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市级实施机关	事项备注
68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市农业农村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69	渔业船舶员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9年下放3项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9〕2号）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70	渔业捕捞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证管理规定》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本级保留行政许可、非许可类行政审批和行政监管事项的通知》（唐政发〔2014〕6号）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71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本级保留行政许可、非许可类行政审批和行政监管事项的通知》（唐政发〔2014〕6号）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72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衔接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16〕239号）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73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植物检疫条例》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74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气象局	市气象局	
75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市气象局	市气象局	
76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市气象局	市气象局	
77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市气象局	市气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市级实施机关	事项备注
78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字〔2016〕23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部分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79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市管开发区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19〕76号） 《关于向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和自贸区曹妃甸片区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21〕96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80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部分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81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6〕23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部分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82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商务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部分县级实施
83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84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市级实施机关	事项备注
85	排污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 《关于向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和自贸区曹妃甸片区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21〕96号）	市生态环境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部分权限已委托县级实施
86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市生态环境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87	食品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和自贸区曹妃甸片区下放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22〕8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88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89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下放设区市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16〕57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和开发区（管理区）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20〕88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9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唐山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和开发区（管理区）下放行政许可可事项的通知》（唐职转办字〔2019〕39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市管开发区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19〕76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和开发区（管理区）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20〕88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部分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市级实施机关	事项备注
91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和省政府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唐政办〔2014〕19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市管开发区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19〕76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和开发区（管理区）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20〕88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部分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92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93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94	企业登记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	不含外资
95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关于向县（市）区下放设区市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16〕57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部分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96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关于向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和自贸区曹妃甸片区下放政务服务事项的的通知》（唐政办发〔2022〕8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部分权限已委托县级实施
97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水利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市级实施机关	事项备注
98	取水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市水利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99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市水利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10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市水利局	市行政审批局	
101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做好与省政府公布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3〕17号） 《唐山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和开发区（管理区）下放行政许可可事项的通知》（唐职转办字〔2019〕39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和开发区（管理区）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20〕88号）	市体育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部分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102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部分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10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市管开发区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19〕76号）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104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办法》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部分县级实施
105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办法》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部分县级实施
106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107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108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部分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市级实施机关	事项备注
109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部分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110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111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部分县级实施
112	医师执业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部分权限已委托县级实施
113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部分权限已委托县级实施
114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办法》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行政审批局	
115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16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17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118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市烟草专卖局	市烟草专卖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119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向县（市）区下放设区市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16〕57号）	市应急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部分权限已委托县级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市级实施机关	事项备注
120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向县（市）区下放设区市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16〕57号）	市应急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部分权限已委托县级实施
12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市应急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市级实施
122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唐山市全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和开发区（管理区）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职转办字〔2019〕39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和自贸区曹妃甸片区下放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22〕8号）	市应急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市级实施
12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县级实施
124	商品房预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县级实施
125	燃气经营许可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部分县县级实施
126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县级实施
127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县级实施
128	无居民海岛生物和非生物标本采集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市级实施
129	地图审核	《地图管理条例》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市级实施机关	事项备注
130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2023〕3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2	海域使用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海发〔2006〕27号）《关于向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和自贸区曹妃甸片区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唐政办字〔2021〕96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13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和开发区（管理区）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20〕88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县级实施
134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和开发区（管理区）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20〕88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县级实施
135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用地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和开发区（管理区）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20〕88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县级实施
136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7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8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市级实施机关	事项备注
139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本级继续实行行政许可、非许可类行政审批和行政监管事项的通知》(唐政函〔2013〕89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 市级实施
140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植物检疫条例》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4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自然保护区内建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内管理暂行办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部分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142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张家口承德地区草原生态建设和保护的决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43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44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风景名胜区条例》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 市级实施
145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行政审批局	
146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营、分立审批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和开发区（管理区）和自贸区曹妃甸片区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21〕96号）	中共市委宣传部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部 分县级实施
147	民族成份变更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向县（市）区下放设区市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16〕57号）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 市级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市级实施机关	事项备注
148	建设项目建设用海预审	《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海发〔2006〕27号）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严格管控围填海加快处置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冀自然资规〔2019〕1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自然资源部〔2018〕7号） 《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的实施意见》（自然资规〔2018〕5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和自贸区曹妃甸片区下放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22〕8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市区。仅涉及沿海县区。
149	住房租赁补贴申领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冀政〔2011〕68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市区。仅涉及沿海县区。
150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和曹妃甸自贸区下放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22〕8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市区。仅涉及沿海县区。
151	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单位备案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区级实施
152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备案	《旅行社条例》 《唐山市旅游局关于调整旅行社分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等相关事项的通知》（唐旅字〔2015〕1号）； 《唐山市旅游局关于调整外省旅行社分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相关事项的通知》（唐旅字〔2016〕31号）。	市交通运输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市区。仅涉及沿海县区。
153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	《旅行社条例》 《唐山市旅游局关于调整旅行社分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等相关事项的通知》（唐旅字〔2015〕1号）； 《唐山市旅游局关于调整外省旅行社分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相关事项的通知》（唐旅字〔2016〕31号）。	市交通运输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市区。仅涉及沿海县区。
154	旅行社分社备案	《旅行社条例》 《唐山市旅游局关于调整旅行社分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等相关事项的通知》（唐旅字〔2015〕1号）； 《唐山市旅游局关于调整外省旅行社分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相关事项的通知》（唐旅字〔2016〕31号）。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市区。仅涉及沿海县区。
155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向县（市）区下放设区市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16〕57号）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县区级实施
156	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向县（市）区下放设区市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16〕57号）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县区级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市级实施机关	事项备注
157	河北省网络食品交易主体备案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关于食品药品领域部分监管事项下放属地监管的通知》（唐市监字〔2020〕156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 市级实施
158	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 市级实施
15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告》（2022年第18号） 《关于向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和自贸区曹妃甸片区下放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22〕8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部分权限已委托县级实施
160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第211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冀人防字〔2021〕6号） 《唐山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向路南区、路北区、高新区下放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唐审改办字〔2021〕2号）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 市级实施
161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 市级实施
162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63	房产预测成果的审核与管理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交易与产权限管理工作导则〉的通知》（建办房〔2015〕45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改革的指导意见》（冀政办发〔2018〕—59）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下放市级房地产管理权限有关工作的通知》（唐住建发〔2018〕193号）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将商品房预售许可等11项行政权力事项委托至唐山高新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管理局的通知》（唐住建发〔2019〕5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委托）部分县级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市级实施机关	事项备注
164	房产信息查询及预查封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的通知》（建办房〔2015〕45号） 《最高人民法院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通知》（法发〔2004〕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法发〔2004〕1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查封、冻结措施有关规定》（公通字〔2013〕31号）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下放市级房地产管理权限有关工作的通知》（唐住建发〔2018〕193号）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将商品房预售许可等11项行政权力事项委托至唐山高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的通知》（唐住建发〔2019〕5号）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的通知》（建办房〔2015〕45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改革的指导意见》（冀政办发〔2018〕59号）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下放市级房地产管理权限有关工作的通知》（唐住建发〔2018〕193号）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将商品房预售许可等11项行政权力事项委托至唐山高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的通知》（唐住建发〔2019〕5号）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意见》 《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意见》 （建房〔2022〕16号） 《最高人民法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人民法院保全执行措施确保商品房预售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通知》（法〔2022〕12号）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下放市级房地产管理权限有关工作的通知》（唐住建发〔2018〕193号）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将商品房预售许可等11项行政权力事项委托至唐山高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的通知》（唐住建发〔2019〕5号）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下放市级房地产管理权限有关工作的通知》（唐住建发〔2018〕193号）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将商品房预售许可等11项行政权力事项委托至唐山高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的通知》（唐住建发〔2019〕5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委托）部分县级实施
165	房产实测成果的审核与管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意见》 （建房〔2022〕16号） 《最高人民法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人民法院保全执行措施确保商品房预售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通知》（法〔2022〕12号）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下放市级房地产管理权限有关工作的通知》（唐住建发〔2018〕193号）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将商品房预售许可等11项行政权力事项委托至唐山高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的通知》（唐住建发〔2019〕5号）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下放市级房地产管理权限有关工作的通知》（唐住建发〔2018〕193号）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将商品房预售许可等11项行政权力事项委托至唐山高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的通知》（唐住建发〔2019〕5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委托）部分县级实施
166	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意见》 （建房〔2022〕16号） 《最高人民法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人民法院保全执行措施确保商品房预售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通知》（法〔2022〕12号）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下放市级房地产管理权限有关工作的通知》（唐住建发〔2018〕193号）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将商品房预售许可等11项行政权力事项委托至唐山高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的通知》（唐住建发〔2019〕5号）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下放市级房地产管理权限有关工作的通知》（唐住建发〔2018〕193号）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将商品房预售许可等11项行政权力事项委托至唐山高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的通知》（唐住建发〔2019〕5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委托）部分县级实施
167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意见》 （建房〔2022〕16号） 《最高人民法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人民法院保全执行措施确保商品房预售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通知》（法〔2022〕12号）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下放市级房地产管理权限有关工作的通知》（唐住建发〔2018〕193号）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将商品房预售许可等11项行政权力事项委托至唐山高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的通知》（唐住建发〔2019〕5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委托）部分县级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市级实施机关	事项备注
168	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备案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下放市级房地产管理权限有关工作的通知》（唐住建发〔2018〕193号）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将商品房预售许可等11项行政权力事项委托至唐山高新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管理局的通知》（唐住建发〔2019〕5号）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六部门关于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意见》（建房规〔2019〕10号）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下放市级房地产管理权限有关工作的通知》（唐住建发〔2018〕193号）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将商品房预售许可等11项行政权力事项委托至唐山高新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管理局的通知》（唐住建发〔2019〕5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 (委托)部分县级实施
169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六部门关于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意见》（建房规〔2019〕10号）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下放市级房地产管理权限有关工作的通知》（唐住建发〔2018〕193号）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将商品房预售许可等11项行政权力事项委托至唐山高新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管理局的通知》（唐住建发〔2019〕5号） 《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的意见》（建房规〔2020〕4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业务规范（试行）的通知》（建房规〔2019〕5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六部门关于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意见》（建房规〔2019〕10号）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下放市级房地产管理权限有关工作的通知》（唐住建发〔2018〕193号）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将商品房预售许可等11项行政权力事项委托至唐山高新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管理局的通知》（唐住建发〔2019〕5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 (委托)部分县级实施
170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的意见》（建房规〔2020〕4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业务规范（试行）的通知》（建房规〔2019〕5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六部门关于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意见》（建房规〔2019〕10号）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下放市级房地产管理权限有关工作的通知》（唐住建发〔2018〕193号）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将商品房预售许可等11项行政权力事项委托至唐山高新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管理局的通知》（唐住建发〔2019〕5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 (委托)部分县级实施
17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和开发区（管理区）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唐政办〔2020〕88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172	建设工程最高限价备案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辦法》（住建部令第165号） 《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建房规〔2020〕10号） 《唐山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四条（唐山市人民政府令〔2023〕第1号第二修正）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173	维修资金归集、使用核定、拨付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医疗器皿网络营销销售管理办法》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174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175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管理办法》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市级实施机关	事项备注
176	供热企业经营许可核定	《河北省供热用热管理条例》 《河北省供用热办法》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行政审批局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唐山市支持钢结构“好房子”发展 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唐政办字〔2025〕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唐山市支持钢结构“好房子”发展若干措施（试行）》已经市政府十六届第5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14日

唐山市支持钢结构“好房子”发展若干措施 (试行)

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支持钢结构“好房子”建设，满足改善性、保障性等多层次住房需求，促进住房建设品质提升和钢铁产业转型升级，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推广建设钢结构住宅。以政府投资项目为示范引导，其他投资类型项目积极跟进，推广建设钢结构“好房子”。在改善性商品住宅、保障性住房、城市更新旧住房重建项目中建设一批技术先进、质量优良、经济适用的钢结构建筑示范项目。对广大农村居民自建住房和农村危房改造，鼓励使用钢结构。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二、给予土地政策支持。对于整地块建设钢结构住宅的项目，政府给予不超过土地出让价格15%的优惠；土地价款可分期缴纳，首次缴纳比例不低于50%，分期缴纳的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之前须缴清土地价款。允许房地产企业持土地出让合同和已缴纳不低于50%的土地出让金票据作为使用土地的证明材料，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三、放宽规划设计限制。对采用钢结构技术的住宅项目，在规划条件上予以适当放宽。（1）

在办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手续时，提交由住建部门出具的建设钢结构建筑认定意见后，按住宅楼地上建筑面积 5%以内予以奖励，不计入项目容积率核算。（2）住宅建筑首层（住宅门厅或入户大堂除外）或首层及二层设置商业服务网点的结构层高可适当增加，最高不得超过 5.1 米。对于未供地采用钢结构的住宅项目（容积率需小于 2.0），在控规和规划条件中予以明确，采用钢结构住宅的，考虑到楼板厚度的增加，允许在建筑限高规定之上，增加 20%以内的建筑高度。（3）住宅小区受到地下水位、不良地质、地势限制等特殊因素影响的，在满足用地规模应不小于 2 公顷、处理好与周边用地的关系、设置不小于 2 个与城市道路连通的消防车道、抬高不超过 7.5 米等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可进行场地整体抬高设计，抬高地坪作为住宅室外设计地坪。鼓励场地整体抬高部分用于住宅储藏室、小区公共配套设施用房等用途。（4）突出屋面的设备用房、楼电梯间水平投影面积之和不超过屋面面积 15%的，其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超出部分按照建筑面积计入容积率。（5）建设立体园林建筑的，每户设置一个建筑主体结构外悬挑的开敞式花园，其两面或三面对外通透开敞、只设围护设施（无围护墙、无柱、不封闭）、空间高度不低于两个住宅自然层高度的，建筑面积按围护设施外表面所围空间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其建筑面积作为奖励容积率，不计入地上容积率。（6）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尚未开工的住宅项目，在符合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允许调整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为钢结构住宅方案。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四、灵活招标采购方式。钢结构住宅项目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可按照技术复杂类工程项目邀请招标；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专有技术建造的住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可以依法不进行招标。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五、畅通审批绿色通道。对采用钢结构技术的项目，实行施工许可证分阶段办理和工程质量监督、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办理告知承诺制。对已完成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尚未完成全套施工图审查的钢结构住宅项目，可按“开槽”和“地下基础+地上”两个阶段分别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办理实行告知承诺制，建设单位办理时提供符合要求的项目法人授权书、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和备案登记表、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承诺书，即可作为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手续。开槽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可同步办理。对于建设钢结构建筑示范项目，开通绿色通道，加快办理项目建设手续和各类行政审批事项。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六、优化项目监督管理。各级公安和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超高、超宽钢结构建筑部品部件运输给予支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积极协调将钢结构建筑项目纳入豁免清单，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期间，不予停工；未及时纳入的，除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作业外，可正常施工。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七、提高公积金贷款额度。对于购买钢结构住宅的业主，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对缴存职工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自住钢结构住宅的，在符合还贷能力要求的前提下，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为120万元，并可与多子女家庭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叠加使用，二孩和三孩缴存职工家庭最高贷款额度分别为140万元、150万元。

〔责任单位：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银行唐山市分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八、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加大绿色信贷资金规模，对钢结构建筑项目重点给予支持，积极纳入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白名单”，开辟贷款受理审批“绿色通道”，大力保障项目及关联企业的中长期信贷资金需求，依据项目绿色等级、建筑能耗水平或装配率，在融资额度、贷款利率等方面提供差异化服务，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引导金融机构加大科技金融支持力度，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的撬动作用，运用科创类信贷产品，加大对钢结构建筑原材料、研发、设计等关联企业信贷支持。对居民购买满足绿色建筑标准的钢结构住宅的，鼓励金融机构给予差异化商贷利率优惠。

〔责任单位：唐山金融监管分局、人民银行唐山市分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九、支持先进技术应用。大力支持钢结构建筑评定绿色建筑、优质工程，支持申报建设科技示范项目和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积极推广钢结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在建筑领域的应用。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二年。执行过程中，遇有政策调整或变化，及时进行修订完善。具体解释工作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订印发《唐山市支持临港产业发展的十条措施》
《唐山市支持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唐政办字〔2025〕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唐山市支持临港产业发展的十条措施》《唐山市支持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的十条措施》印发给你们，《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支持临港产业发展的十条措施〉〈唐山市支持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的十一条措施〉的通知》（唐政办字〔2024〕60号）同时废止，请认真遵照执行。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22日

唐山市支持临港产业发展的十条措施

临港产业是省委、省政府明确我市重点推进的主导产业之一，为进一步推动我市临港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支持重点临港产业项目和港口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在符合项目申报要求的前提下，优先将临港产业项目、港口新型基础设施项目推荐列入全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省重点项目；将临港产业项目、港口新型基础设施项目优先列入市重点项目。支持港口企业利用大宗散货集疏港优势，开展矿石筛分、混矿加工、混装配煤、船舶及港口工程机械维修等增值业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曹妃甸区、丰南区、滦南县、乐亭县、海港经济开发区、芦台经济开发区、汉沽管理区、国际旅游岛（以下工作均需8个县区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实施临港产业项目和港口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容缺审批。除“两高”、用煤、涉及重金属交易、能耗强度高于河北省“十四五”末平均水平的、跨县区实施的、投资主体不明确且用地、用海等要素无保障的项目外，在市级权限范围内，对临港产业项目、港口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实行“申报材料”“要素指标”“专家复审”“材料替代”等容缺后补审批模式，提速临港产业项目、港口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进度。（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

三、提高资源要素保障力度。优先将符合国家重大战略和国家发展规划及省委、省政府明确支持的临港产业项目、港口新型基础设施项目纳入国家、省重大项目，在配置能耗、用地、用海、排污权指标等方面给予支持。市县审批权限内的用海项目，暂不具备受理条件的，如已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但尚未取得批复意见，可以先行开展项目海域使用论证评审。支持海上风电项目与装备式养殖用海、海上旅游项目融合发展，如同步列入省重点项目的，可以整体开展海域使用论证评审，实行“统一受理、统一审查、统一批复”，项目建设单位可以一次性提交用海申请材料。（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

四、加大金融服务支持力度。协调各类金融机构优化信贷投向和结构，重点支持临港产业项目、港口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帮助临港企业争取差异化金融政策，享受优惠贷款利率，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积极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为临港企业量身定制授信方案，并通过开展信用证、商业保理等金融服务分散企业国际贸易风险。建立“政府、基金、企业”高效合作模式，利用我市现有产业投资基金，成立临港产业投资基金，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入临港产业，充分发挥基金撬动作用。（责任单位：唐山金融发展集团、人行唐山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唐山监管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五、推动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发展。统筹全市资源支持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以下简称“曹妃甸片区”）发展，加速吸引国际商品贸易、航运服务产业、能源储备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钢铁产业有关企业聚集，延伸产业链条、打造产业集群、提高科创水平、提升产业高附加值产品比重，根据财力状况给予适当资金安排，用于支持曹妃甸片区重点产业发展。国家、省、市重大改革举措率先在曹妃甸片区试点。扩大曹妃甸片区经济管理权限，市本级权限全部下放。加快促成国际航行船舶保税燃料油经营许可权下放至曹妃甸片区。（责任单位：曹妃甸自贸片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

六、畅通陆海开放通道。拓展国际班列运行，统筹周边货源集聚，积极申请国际班列图定和临时运力计划，实现我市国际班列稳定运行。扩大内陆港布局，支持港口企业与“三北”腹地城市加强合作，共同开发建设内陆港，着力打造向西连接中亚、向北连接蒙古国和俄罗斯，向东对接日韩的“东西双向互济，陆海内外联动”的国际物流新格局。（责任单位：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曹妃甸海关、京唐港海关）

七、推进通关便利化。深化“提前申报”“两步申报”“船边直提”“抵港直装”等通关模式改革，巩固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成效。实施进口铁矿、锰矿、锌矿、铅矿、铜矿、原油等“先放后检”便利措施，全面推广进口铁矿等大宗商品重量鉴定、品质检验依企业申请检验模式，积极稳妥推进进口机动车等商品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优化进出口商品监管模式。推动涉外经营企业全面对接“单一窗口”系统，加强口岸科技赋能。申请设立保税监管场所，实现进口铁矿石、煤炭、原油及天然气在保税监管场所存储可缓缴进口税费。（责任单位：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唐山海关、曹妃甸海关、京唐港海关、唐山海事局、曹妃甸海事局、唐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曹妃甸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八、提升港口物流能力。依托唐山港口型（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巩固煤炭、矿石等大宗散货集疏和多式联运功能。支持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深度融入“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运行体系，强化冷链物流服务能力。鼓励建设粮食专用码头、散粮中转接发设施、设备，以及配套运输、装卸工具，优先为符合条件的项目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两重”建设超长期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等补助资金。（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九、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建立港口作业包干费用谈判议价机制，积极协调港口运营企业，在现有港口作业包干费收费标准下给予1%—5%优惠。探索实行货物港务费阶段性优惠，在港口吞吐淡季减收货物港务费。在铁路运输“量价互保”、“一口价”等政策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国铁集团对我市临港企业大宗物料运输给予更优惠措施。对在我省收费公路（含高速公路和普通收费公路）行驶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享受通行费30%优惠政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符合管控要求的集装箱运输车辆正常集疏港。（责任单位：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高速集团）

十、专班制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发挥临港产业和海洋经济工作专班作用，定期组织专班会议，牵头统筹各有关单位做好支持临港产业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各相关单位根据自身职责，制定本行业、本领域临港产业支持政策实施细则，确保各项举措可量化、可操作。

本措施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9月20日止，根据有关政策变化适时进行调整。符合本措施规定并同时符合本市其他同类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

唐山市支持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的十条措施

为进一步提升唐山市高端装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促进高端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环渤海地区新型工业化基地，制定本措施。

一、发挥基金引导作用。设立高端装备制造业投资引导基金，适当降低返投要求，积极带动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投向高端装备制造业。围绕机器人高端零部件和核心技术、精密机床、智能生产线等先进制造业核心领域开展招商引资和产业项目并购，鼓励县（市、区）围绕重大项目建设开展联动投资。强化唐山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唐山产业发展基金、唐山机器人产业投资基金等既有基金对高端装备制造业的投资，扶持优质潜力项目快速成长，培育行业领军企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唐山金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鼓励技术创新攻关。支持高端装备制造业链主企业等整合集聚创新资源，牵头组建体系化、任务型创新联合体，以关键技术突破和产业链条延伸为重点凝练科研攻关任务，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项目。支持高端装备核心零部件企业积极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提升工艺水平，优化产品性能。支持企业建设概念验证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和博士后工作站等创新载体。各县（市、区）要面向本区域高端装备制造业企业常态化开展技术难题和需求征集，支持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各县（市、区）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对接，建立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并向企业开放，推动专利向企业快速转化。支持企业加强专利布局和运用，加强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培育高价值专利组合。加大国家级、省级智能制造（机器人）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建设力度。在高端装备制造业各重点领域，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和快速维权服务。（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支持首制首试首用。深化企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推广应用，对符合条件的产品，按有关政策给予奖励。推动重大技术装备验证与应用，下游制造企业首次试用我市列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目录的产品，鼓励县（市、区）按照可对标的同类型设备市场销售价格，对本区域制造企业试用用户给予试用补贴。加强保险服务支持，落实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降低用户使用风险，推动重大技术装备迭代更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

五、支持设备更新改造。支持高端装备制造业企业开展设备数字化改造、智能化转型和网络化互联，鼓励企业通过直接融资租赁方式购置设备，实施技术改造。组织金融机构成立高端装备制造业专业服务团队，围绕相关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需求，推出“靶向式”金融产品，优化审批流程。各县（市、区）围绕钢铁、装备、化工、食品、建材等传统产业推进智能化、机器人化设备和技术改造。全市每年遴选一批技术成熟、成效明显、易于推广的机器人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加快高端智能生产装备的应用拓展。（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唐山监管分局、市工

业和信息化局）

六、支持应用场景开放。围绕智能制造、智慧农业、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物流、智慧养老、智慧商业、智慧应急等领域，开展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及机器视觉深化应用，征集一批“机器人+”应用需求，开放一批机器人创新应用场景，组织开展机器人场景供需对接，以“揭榜挂帅”形式培育建设“机器人+”典型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

七、鼓励开展共享制造。推进高端装备制造业共享车间、共享工厂建设，发展协同生产、租赁使用、共享加工等模式，实现资源高效利用；引导龙头企业、行业协会等建设共享平台，培育共享“领跑者”企业，每个县（市、区）每年围绕共享制造打造1-2个典型案例。鼓励国有园区、国有企业等建设优质低价标准厂房、仓库、职工宿舍和通用研发类物业设施。（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八、鼓励开拓国际市场。支持高端装备制造业企业通过对外投资参与国际竞争合作，优化经营布局。各县（市、区）要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参加在境内外举办的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国际大型专业展会，带动技术、标准、装备产品“走出去”，进一步提升本区域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质量和水平。高端装备制造业企业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的，按照有关政策予以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九、推进绿色低碳发展。促进高端装备制造业企业绿色发展，实行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将符合条件的高端装备制造业企业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豁免清单，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予以保障。鼓励金融机构支持高端装备制造业企业实施绿色低碳技术改造，开通信贷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流程，加大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唐山监管分局、人民银行唐山市分行）

十、专班制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充分发挥市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工作专班统筹协调作用，定期组织专班会议，牵头统筹各有关单位做好支持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各项工作。各相关单位根据自身职责，制定本行业、本领域高端装备制造业支持政策实施细则，确保各项举措可量化、可操作。

本措施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9月20日止，根据有关政策变化适时进行调整。符合本措施规定并同时符合本市其他同类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唐山市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唐政办字〔2025〕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唐山市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3日

唐山市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5〕2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挖掘潜力繁荣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若干措施的通知》（冀政办字〔2025〕9号），进一步挖掘潜力，做好“文旅+百业”“百业+文旅”融合发展大文章，加快把文化旅游业培育成为支柱产业、幸福产业、民生产业，提速提质“文化强市”“旅游强市”建设，制定如下措施。

一、以打造特色主题品牌塑树唐山文旅新形象

围绕“这么近，那么美，周末到河北”，立足打造“京津冀及周边省份游客休闲度假重要目的地、河北周末休闲旅游示范城市”目标，策划推出“唐山·稀罕您来”文旅品牌，集中力量、大力宣传，打造成高辨识度、高显示度、高知名度和高忠诚度的唐山宣传IP。持续推进全域、全季、全业系列特色品牌活动，持续推出春游唐山赏美景、山海有约·唐风夏韵、丰韵山河·秋实颂歌、银装盛景·冰雪奇缘等特色活动，打造具有极高辨识度的文旅产品，形成品牌内涵定位。〔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委宣传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二、以推动热点景区持续出圈出彩不断推升唐山文旅热度

推动河头老街、唐山宴等热点景区持续提档升级，进一步丰富拓展消费业态，完善公交专线、

停车场等涉旅基础设施，提升游客体验感和满意度。推动河头老街争创 5A 级景区。积极推动南湖·开滦景区、国际旅游岛、多玛乐园、清东陵等有特色、有潜力的景区加快发展、持续提升。有针对性地培育新的火爆景区、拳头产品，促进唐山文旅热度持续出圈出彩、不断推升。〔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公安局、市交发集团，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三、以做强做优做精“主打板块”构筑唐山文旅矩阵

1. 城市旅游。把河头老街、唐山宴、南湖·开滦景区、花海、启新 1889、培仁里等景区作为城市旅游的核心产品，进一步精细打磨，做出特色。谋划推出复古铛铛车城市旅游观光专线，串珠成链，打造特色亮丽的城市旅游风景线，促进城市更新、拉动发展。〔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城管局、市文旅集团、市交发集团，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2. 滨海旅游。以国际旅游岛、龙岛、多玛乐园、揽月湾等为重点区域，深挖滨海资源，培育游艇旅游、水上运动、低空旅游等消费场景，打造有较高知名度的特色滨海旅游目的地。国际旅游岛争创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责任单位：市文旅局，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3. 工业旅游。充分利用近代工业摇篮的丰富遗址遗存，持续推进开滦国家矿山公园、启新 1889、唐山工业博物馆等文化内涵升级。充分开发现代化大港口和钢铁、机车、机器人等产业优势，成立工业研学产教联盟，争取工业研学游国家标准唐山制定，做强工业研学游，打造“工业研学看唐山”“工业旅游在唐山”的独有品牌，争做全国工业研学游示范。〔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4. 红色旅游。大力弘扬以唐山“五种精神”为代表的唐山人文精神，整合全市红色旅游优质资源，精心设计并推广红色旅游精品线路，以线扩面，全域联动。全面提升唐山地震遗址公园、李大钊纪念馆、开滦博物馆、沙石峪陈列馆等场馆的展陈水平与服务质量，创新打造互动式、体验式、情景式场景，丰富红色旅游体验。〔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委宣传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四、以强力宣传、精准营销提升唐山文旅吸引力

1. 发挥统筹机制作用。进一步加强各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实施文体旅一体谋划、一体宣传、一体推进，形成宣传合力。建立年度谋划、季度推出、月度发布机制，在不同阶段形成不同宣传主题，制定文体旅专题宣传报道策划方案，达到重点活动重点发力、平时活动持续不断的效果，充分体现“唐山之好、唐山之美、唐山之新”。〔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2. 实施精准营销。聚焦京津冀及周边城市、瞄准东北亚、辐射东北地区重要客源市场，大力推动引客入唐。深化与京津的文旅合作，联动三地优质资源产品，推进京津唐一体化营销。积极探索清东陵与沈阳故宫的共享联动机制，深挖呔商文化、唐山方言、民歌、评剧的根脉渊源，深化与环渤海、东北地区城市的文化交流。瞄准东北亚地区，特别是日本、韩国、俄罗斯等，充分利用 240 小时过境免签等政策，大力吸引境外游客入唐，组织开展境外旅行商采购体验系列活动。针对不同年龄段人群旅游偏好，充分利用本地和外地旅游博主、网红达人打卡唐山、宣传唐山。〔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五、以深化融合拓展唐山文旅消费链条

1. “文旅+体育”。大力发展赛事经济，持续扩容扩面“票根+联动促消费”“跟着赛事去旅行”等文体旅促消费活动。积极申办承办更多国际国家级精品赛事，不断打造赛事与旅游、餐饮、商贸等多业态融合新场景、新亮点，提高参与企业的数量质量，增加人气流量，扩大消费增量。〔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2. “文旅+演唱会”。围绕“跟着演艺去旅行”等新兴体验，积极引入主流明星演唱会、联合巡演等，实现宣传唐山、塑树形象、聚集人气、增加消费的多赢效果。〔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文旅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3. “文旅+研学”。持续提升工业研学游、红色研学游、长城游、皇家文化游，发展博物馆及科技馆研学游、非遗游、亲子游，健全完善研学体系，科学设计研学课程，推出更多研学精品线路、研学基地。〔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4. “文旅+农业”。与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相结合，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提速民宿发展，实行多部门集中推进机制，解决民宿手续办理等堵点，打造乡村民宿集群。举办农事体验节、采摘节、农耕文化节等乡村特色文化活动，吸引广大游客。〔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六、以强化服务保障优化唐山文旅发展环境

1. 优化交通设施。加强以唐山火车站、唐山机场等交通枢纽为核心的交通衔接和换乘服务，完善停车场、旅游功能服务区等供给体系。推动旅游风景道、旅游厕所等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提升旅游便利度和体验感。〔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文旅局，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2. 维护市场秩序。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和联合执法，建立游客投诉快速处理机制，畅通举报投诉渠道，确保游客问题得到及时解决。〔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3. 提升服务质量。瞄准情绪价值和情感体验，优化提升文旅服务，丰富暖心宠客措施。开展旅游从业人员培训，有针对性加强导游特别是外语导游的培训培养，全面提升行业管理和从业人员规范化、品质化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七、以高质量服务保障夯实唐山文旅发展基础

- 各级政府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建立健全文化和旅游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加强部门协同、工作调度和研究会商，推动解决重点问题。聚焦文、商、旅、体、健多业态融合发展，研究制定关于促进民宿、研学游等发展措施举措、服务机制。健全财政保障机制，完善多元化投入机制，强化招商引资，加强文化和旅游投融资平台建设，引导社会资本和金融机构加大对文化旅游业的投入。〔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工作专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促进建筑业房地产业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若干支持措施》的通知

唐政办字〔2025〕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关于促进建筑业房地产业企业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支持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3日

**关于促进建筑业房地产业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若干支持措施**

为促进唐山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发挥房地产业在经济增长中的示范引领和支撑带动作用，进一步支持建筑业企业转型升级和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全市建筑业和房地产业企业核心竞争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建筑业企业支持措施

（一）助力企业资质增项升级，提高核心竞争力

1. 指导建筑业企业做好资质审批申报材料组卷工作，加强与省住建厅沟通联系，提高资质增项、升级审批效率。（责任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

（二）优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方式和额度

2. 新开工项目取得施工许可后，按照施工合同 2% 的比例存储，存储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按照限额 500 万元存储。（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以采取保险、保函的方式代替现金形式。

（2）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保险）后，在同一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 2 个以上在建工程，除第一个在建工程外，其新增工程项目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降低 50%。

（3）承建工程连续 2 年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其新增工程存储比例降低 50%；连续 3 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其新增工程免于存储工资

保证金。

（三）充分运用信用评价机制

3. 及时将企业获奖、表彰等情况报送省住建厅，对企业信用评价分值进行加分，提高企业招标投标竞争力。（责任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依据《河北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确定为A类的企业，在办理工程项目建设手续过程中实行绿色通道制度；推荐申报创优工程项目、工法、专利和部、省、市级先进企业；减少对企业监督检查频次。（责任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提供建筑工人实名制技术支持

5. 取得施工许可后，住建部门将提供实名制管理技术支持和系统平台服务，保障实名制考勤制度落实到位，防范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发生。（责任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房地产企业支持措施

（一）用足用好规划支持政策

6. 支持已批未建或在建项目指标调整。对已批未建或在建项目未开工部分，在符合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允许进行方案调整。（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 优化容积率计算规则。住宅项目规划条件中未明确建筑规模的地上热力站、配电室、开闭站、燃气调压站等，不计入地上容积率。住宅项目地上停车楼、非机动车车棚以及结合小区景观设置的连廊、亭子、风井、人防和地下车库出入口等，不计入容积率。（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全方位提升审批监管便利度

8. 容缺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建立健全容缺审批工作制度，对尚未完成注册房地产开发资质，但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非主要材料需要完善和补充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承诺补正的申请材料、时限等内容，经申请人自愿作出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前完成容缺手续补正的书面承诺后，依承诺先予受理和审查，助力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审批提速。（责任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

9. 提供全方位、全天候政务服务。选派帮办员，提前介入、主动服务，全流程跟踪帮办，做好政策指导和解读，协助企业快速申报资质，为企业群众提供一对一精准化服务。（责任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

10. 推行柔性执法。积极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在自由裁量权基准框架内，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中的初次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责任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 提升房地产交易备案便利度。实行“全程网办”，设置项目专职人员，提供延时服务，让企业少跑路，及时解决问题。（责任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住房保障支持措施

12. 支持建筑业和房地产业企业利用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按照国家及省市要求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用于解决本单位干部职工阶段性住房问题，剩余住房可面向社会符合条件家庭出租，列入计划后享受相应优惠政策。（责任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

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四、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被动式建筑等支持措施

13. 将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被动式建筑相关要求纳入建设项目策划生成,由住建部门明确建设要求,资规部门将建设要求纳入用地清单,土地划拨或出让前一并交付用地单位或竞买单位,按照“定品质、竞地价”方式进行出让。土地价款可分期缴纳,首次缴纳比例不低于50%,分期缴纳的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责任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4. 对于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申请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时,需提交施工图深度的方案图纸,同时提交由住建部门出具的认定意见。因墙体保温等技术增加的地上建筑面积,资规部门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时,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唐政办字〔2023〕113号)规定,按采用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地上建筑面积的9%以内给予奖励。(责任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5. 对于建设AA级以上装配式钢结构住宅的,推荐申报省级大气污染防治(建筑节能)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责任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 大力支持钢结构建筑评定绿色建筑、优质工程,支持申报建设科技示范项目和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积极推广钢结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在建筑领域的应用。〔责任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17. 钢结构装配式住宅项目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可按照技术复杂类工程项目邀请招标。〔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五、精准助企,提升服务质效

18. 邀请企业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作为建筑领域各类评优、评审专家,参与申报项目评选。(责任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 适时召开城建项目推介,向建筑业企业推介项目,吸引企业来唐发展。〔责任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20. 建立建筑业和房地产业企业问题协调机制,适时组织政企座谈,听取建筑业和房地产业企业意见建议,解决痛点、难点、堵点问题,维护建筑业和房地产业企业的合法权益。(责任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根据上级政策要求,及时调整。

本措施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承担具体解释工作。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唐山市推进钢结构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唐政办字〔2025〕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唐山市推进钢结构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23日

唐山市推进钢结构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唐山资源优势和区位优势，以加快推进钢结构“好房子”建设为抓手，持续提升住房品质，更好满足群众高品质居住需求，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促进钢铁产业和建筑业转型升级，打造具有竞争力的“唐山建造”品牌，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任务

（一）供给一批政策

1. 建设领域支持政策。借鉴先进地区经验，优化完善相关政策，从土地出让、审批、交通、环保、公积金贷款、施工技术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积极引导建设钢结构建筑。（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唐山金融监管分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人民银行唐山市分行）

2. 产业发展支持政策。积极与国家、省相关部门对接，密切关注产业政策导向，深入贯彻国家、省支持政策，重点在优化产业布局、强化技术创新、培育优质企业、促进集群发展、提升质量品牌、深化智能转型方面给予支持，推动钢结构相关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学技术局）

3. 财政金融支持政策。探索建立钢结构“好房子”产业引导基金，促进相关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优化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建筑发展政策，积极开展政银企对接，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对符合条

件的钢结构“好房子”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为企业提供更丰富的金融产品和更优质的金融服务。（牵头单位：唐山金融监管分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唐山市分行、各金融单位）

（二）制定一批标准

4. 优化建设标准。研究制定钢结构“好房子”技术导则、设计指南、评价办法，编制建筑结构、机电设备及部品部件等设计图集，鼓励相关单位制定企业和团体标准，编制钢结构建筑施工指南、质量控制细则，完善验收指南，优化施工工艺，防止出现开裂、渗漏、火灾、腐蚀、噪声等问题。搭建不同类型建筑技术和产品体系库，加快形成唐山特色的多元化技术体系。（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完善产品标准。围绕钢结构建筑构件、部品部件产品，鼓励企业主持或参与产品标准制定，推动完善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新型标准，争取突破一批具有原创核心技术的重点标准，形成一批技术适度领先于产业发展的标准，实现标准化发展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为实现行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发挥重要支撑作用。（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 制定维护使用标准。指导房地产开发企业编制验房指南、住宅使用说明书和物业管理说明书，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管理说明书进行后期住房管理，购房人严格按照住宅使用说明书居住和使用。将钢结构住宅性能和装修质量相关指标纳入商品房买卖合同、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明确质量保修责任和纠纷处理方式，提高人民群众舒适度、满意度。（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实施一批试点

7. 改善性商品住宅试点。选取交通路网、商业、教育等配套优质地块，优化新建住宅用地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等规划条件，打造质量优良、安全耐久、健康舒适、绿色低碳的钢结构住宅标杆样板，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政府〕

8. 保障性住房试点。合理选择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品质优、成本低、工期短、抗震强、功能好的保障性住房试点，通过优化设计、规模化生产和产业链协同，引导标准化部品部件应用，探索钢结构住宅通过规模化发展降低成本的新路径。〔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政府〕

9. 公建项目试点。结合我市抗震设防烈度高特点，重点在学校、医院、养老机构等项目开展钢结构公共建筑试点，充分发挥钢结构建筑抗震性能好、施工效率高、环保节能、跨越能力强等优势，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积极稳妥扩大推广应用范围。〔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政府〕

10. 城市更新中旧住房重建项目试点。通过政策引领，在推动城市更新工作中选定适宜的旧住房，采用原拆原建模式，发挥钢结构建筑现场噪音低、扬尘少、施工快等优势，减少对小区居民生活影响，由“老房子”原地改造建设为“好房子”，完善住房使用功能、改善居住条件，实现从“住有所居”到“宜居安居”。〔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

11. 农房项目试点。结合装配式农房试点工作，开发一批符合我市乡村风貌特点、技术成熟可靠、造价经济合理的钢结构住宅产品，引导农户自主选择，改善农村住房品质。〔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招引一批企业

12. 加大建筑业企业招商。加大对致力于钢结构建筑发展的房地产开发、设计、施工企业的招商力度，扩大钢结构建筑的推广应用范围。〔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

13. 加大建材企业招商。依据唐山市重点产业链全景图，分析产业结构，重点招引钢结构部品部件头部企业、绿色建材制造企业、科技创新企业落户唐山。通过强链、延链、补链，扩大钢结构建筑应用场景，促进钢结构等绿色建筑领域上下游企业集聚，逐步提升头部企业本地配套率，壮大特色产业集群。（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4. 加强交流推广。加强与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中国钢结构协会等行业协会交流合作，定期举办全国钢结构建筑产业链创新成果推广交流会，提升交流会的知名度。积极组织钢结构建筑企业参加相关展会，宣传推广企业创新成果。探索产业链供应链创新协同发展的新模式与新路径，推动生产商、供应商、服务商构筑共商、共建、共享的良好生态。（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五）壮大一批产业

15. 组建钢结构建筑产业联盟。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鼓励有条件的钢结构建筑相关企业向上下游延伸发展，吸引钢结构、装备制造、绿色建材、装饰装修等钢结构建筑配套企业及高校、科研院所、设计机构、建筑企业组建钢结构产业联盟，加强钢结构建筑产业链相关企业的沟通、交流和合作。利用职业技术学院等教育资源，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向产业联盟输送专业技术人才。（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

16. 组建钢结构建筑创新联盟。依托高校、科研机构、骨干企业，构建“产学研用”创新体系，支持校企共建技术创新中心和工业企业研发机构。组建京津冀（唐山）钢结构产业研究院和钢结构产业创新联盟，加大在钢结构建筑材料性能、围护体系、连接工艺等方面的联合攻关，推动技术创新，提高钢结构的整体性能和质量。（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7. 打造互联网供应链平台。整合区域原材料供应商、智能装备制造商（焊接机器人等）、关键部件生产商、建筑施工企业、科研院所及金融机构，搭建京津冀（唐山）钢结构装配式供应链协同平台，开发线上交易系统，提供招采、交易撮合、价格查询、活动组织等服务，通过产品现货交易、供需对接、物流匹配、供应链金融等功能，促进上下游企业协同合作，助力企业降本增效。（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8. 打造特色产业园区。在曹妃甸区建设前港后厂式钢结构产业园，引进关键部件生产企业，形成“设计-生产-施工-回收”一体化产业链，充分发挥港口物流优势与产业集聚效应，形成完整

的钢结构全产业链生态。（牵头单位：曹妃甸区政府；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19. 培育优质企业。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引领作用，引导企业在高层重钢结构、电力钢结构、桥梁钢结构等相关细分产品领域加强创新，避免同质竞争，形成发展新动能。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力度，支持企业申报工业设计中心、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着力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优的标杆企业。（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 推动集群发展。依托丰南、乐亭、迁安等产业基础雄厚区域，加快研发适合钢结构建筑的耐候钢、耐火钢、高强钢等高性能钢材，重点发展超高层、大跨度、精密制造等结构材料；依托丰润、玉田、遵化、芦台等集成聚集区域，重点发展钢结构构件、围护材料及辅助材料，推动产品集成化、部品部件标准化。〔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相关县（市、区）政府〕

21. 打造品牌优势。以钢结构装备制造和装配式装修为重点，支持部品部件、装备制造及装配式装修企业加强品牌建设，提升品牌影响力。通过举办和参加新产品新技术成果展示交流会、展览会，搭建绿色建材信息服务平台，大力推动唐山优质企业和产品“走出去”。促进唐山由“钢铁产能大市”向“高端钢构技术输出高地”转型，强化“唐山钢构”品牌推广，持续提升市场认可度和竞争力。（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2. 深化智能转型。加快推进钢结构建筑智能制造发展，着力提升部品部件生产企业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支持构建覆盖全产业链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产品质量升级与生产效率双提升。促进清洁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通过建设智能工厂，融合工业互联网和5G技术，全面提升生产运营和管理效能。（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六）加强宣传推广

23. 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培训研讨、现场观摩、项目推介等方式引导公众了解并参与“好房子”建设工作。注重保障性住房群体、改善性住房群体等不同人群的差异化住房需求，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精准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对钢结构“好房子”的关注度、认可度和支持度。（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4. 建设“好房子”住宅公园。加强“好房子”典型案例宣传，让人民群众对好房子有实实在在的感知和体验，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关心支持好房子建设的良好氛围。总结我市钢结构“好房子”有益探索，盘活闲置资源，建设具有我市城市特色的住宅公园，打造永不落幕的“住博会”。（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级进一步推进钢结构建筑高质量发展协调机制，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召集人，分管负责同志任副召集人，协调解决钢结构建筑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强化队伍建设，组建钢结构建筑专家库，打造素质优良的产业工人队伍；加强宣传引导，营造支持钢结构建筑发展的良好氛围。

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对“低慢小”航空器 及空飘物实施临时管控的通告

唐政通字〔2025〕3号

为了维护首都及我市行政区域内空中和公共安全，杜绝各类违法违规飞行活动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及空飘物实施临时管控，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管控范围

轻型和超轻型飞机（含轻型和超轻型直升机）、滑翔机、三角翼、动力三角翼、载人气球（热气球）、飞艇、滑翔伞、动力滑翔伞、无人机、穿越机、航空模型、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等“低慢小”航空器（以下简称“低慢小”）及空飘气球、孔明灯、风筝等空飘物。

二、管控时间

2025年8月29日零时至2025年9月3日24时。

三、管控原则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禁止一切单位、组织和个人利用无人机、穿越机等“低慢小”航空器及空飘物进行各类未经审批的体育、娱乐、广告性飞行和施放活动，禁止各类“低慢小”航空器及空飘物违规销售行为。

四、处置原则

违反本通告有关规定的，公安机关将联合有关部门严厉查处。对于违反《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请相关从业单位、广大市民及飞行爱好者主动配合军队、民航、无线电监督管理局、公安等部门对涉及“低慢小”航空器人员、器具信息进行登记管理，同时严格遵守各项规定，杜绝违规飞行。

特此通告。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2日

《唐山市城市更新实施办法》解读

为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建立健全城市更新实施机制，创新完善以需求为导向、以项目为牵引的城市更新体制机制，我市在《唐山市城市更新实施办法（暂行）》（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基础上开展修订工作。现就修订背景、总体考虑和主要内容等方面进行解读。

一、修订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城市更新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要积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城市业态、功能、品质不断提升。党的二十大提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明确建立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模式和政策法规。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扎实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不断完善城市更新体制机制，加快推进城市更新相关立法工作。经多方调研和征求意见，研究修订了《实施办法》，为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提供政策保障。

二、修订思路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顺应城市发展规律，以内涵节约、绿色低碳发展为路径，以结合城市发展实际，先体检后更新、无体检不更新，治理“城市病”、盘活城市资产，加快补齐城市发展短板弱项，激发城市经济增长活力，提升城市功能和品质，创新城市发展模式，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增强城市永续发展动力。

（二）明确城市更新原则。坚持规划引领、设计先行，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以人为本、公共优先，传承文化、保护生态，区域统筹、持续更新，科技支撑、数字赋能的原则。坚持“留改拆”并举、以保留利用提升为主，鼓励小规模、渐进式有机更新和微改造，防止大拆大建。

（三）建立科学实施体系。建立“专项规划—单元策划—项目实施方案”城市更新实施体系。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对城市更新相关工作进行整体引领；单元策划方案要明确更新需求和更新区域，确定需实施的城市更新项目；项目实施方案对城市更新项目作出具体安排。

三、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修订稿）》共8章、37条。

（一）总则，主要阐述实施城市更新的目的、类型、要求、项目来源和实施程序；

（二）工作机制，市政府负责领导和统筹城市更新工作，相关市直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推进城市更新工作，责任主体为属地政府，建立城市更新实施体系和城市更新专家库，健全城市更新公众参与机制。

（三）城市体检，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城市体检工作制度，把城市体检评估结果作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编制更新单元策划方案的重要依据。

（四）规划与计划，各级政府组织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组织实施主体按照审定的城市更新单元策划方案，制定城市更新年度计划，建立全市城市更新项目库，纳入年度计划的城市更新项目，实施动态监督管理。

（五）更新单元，责任主体组织编制城市更新单元策划方案；金融机构可按照审定的更新单元策划方案或城市更新年度计划，履行项目贷款前期程序。

（六）项目实施，责任主体统筹开展更新区域内的城市更新活动，实施主体应当按照经审定的策划方案开展城市更新活动。

（七）资金筹措，多渠道筹集城市更新资金，其中包括：财政资金，金融机构资金，市场主体投资，土地使用权人和房屋所有权人自筹资金，城市更新专项基金，基础设施 REITs 及其他符合规定的资金。

（八）附则，明确责任追究、适用范围、有效期等内容。

关于《唐山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及管理实施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为规范化工行业管理，提升重点化工企业本质安全绿色发展水平，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依据《河北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办法》，我市组织相关部门起草了《唐山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及管理实施办法》（唐政办字〔2025〕37号）。

二、主要内容

《唐山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及管理实施办法》共六部分。

第一章，总则。主要对化工重点监控点起草的目的意义和化工重点监控点的定义进行了描述。

第二章，认定条件。主要从企业主体、规划管理、产业方向、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企业规模、应急管理和其他方面等8个方面进行了规范。

第三章，认定程序。包括企业申请、属地审核、市级审核、公开公示、名单报送等内容。

第四章，结果运用。包括企业被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在项目拓展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可享受的优惠政策。

第五章，监督管理。包括县区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对化工重点监控点的监督管理职责以及被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企业的定期复评和退出机制等要求。

第六章，附则。包括《实施办法》实施时间和负责相关解释职能部门。

《唐山市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推动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相关精神和工作部署，推动我市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唐山市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一、起草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服务美好生活、促进经济发展、构筑精神家园、展示中国形象、增进文明互鉴”的旅游业五项使命任务，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国办发〔2025〕2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挖掘潜力繁荣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若干措施》（冀政办字〔2025〕9号）。为落实上述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出台本《若干措施》。

二、起草过程

《若干措施》制定过程中，我们注重把握了三项原则。一是注重结合实际。充分发挥我市山、海、湖、岛、湿地等丰富的自然资源与工业文明、红色圣地、长城、皇陵等文化资源交相呼应的优势，深度推进文旅融合发展，打响唐山文旅品牌；二是注重提升城市品质形象。聚焦京津冀及周边城市、瞄准东北亚、辐射东北地区重要客源市场，大力推动引客入唐，宣传展示“唐山之好、唐山之美、唐山之新”，提速提质“文化强市”“旅游强市”建设；三是注重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聚力推进城市旅游、工业旅游、滨海旅游、红色旅游等，做好“文旅+百业”“百业+文旅”大文章，加快把文化旅游业培育成为支柱产业、幸福产业、民生产业，满足人民美好需求。

三、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共包括七部分内容：

一是以打造特色主题品牌塑树唐山文旅新形象。围绕“这么近，那么美，周末到河北”，立足打造“京津冀及周边省份游客休闲度假重要目的地、河北周末休闲旅游示范城市”目标，策划推出“唐山 稀罕您来”文旅品牌，集中力量、大力宣传，打造成高辨识度、高显示度、高知名度和高忠诚度的唐山宣传IP。

二是以推动热点景区持续出圈出彩不断推升唐山文旅热度。包括推动河头老街、唐山宴等热点景区持续提档升级。推动南湖·开滦景区、国际旅游岛、多玛乐园、清东陵等有特色、有潜力的景区加快发展、持续提升等。

三是以做强做优做精“主打板块”构筑唐山文旅矩阵。包括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旅游、红色旅游等，形成主打产品的良好布局。

四是以强力宣传、精准营销提升唐山文旅吸引力。通过发挥统筹机制作用、实施精准营销、优化营销手段等，充分展现“唐山之好、唐山之美、唐山之新”，广泛引入客源。

五是以深化融合拓展唐山文旅消费链条。包括推动“文旅+体育”“文旅+演唱会”“文旅+研学”“文旅+农业”等，拉长链条丰富文化旅游供给，发挥消费拉动作用，提升产业产出能力。

六是以强化服务保障优化唐山文旅发展环境。包括优化交通设施、维护市场秩序、提升服务质量等措施，提升旅游便利度、舒适度和体验感、满意度。

七是以高质量服务保障夯实唐山文旅发展基础。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支撑、拓宽资金渠道等，以此构建起宏观良好环境，促进高质量发展。

《关于促进建筑业房地产业企业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支持措施》解读

在国家支持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背景下，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我局牵头编制《关于促进建筑业房地产业企业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支持措施》（以下简称《支持措施》）。现就编制背景、编制思路和主要内容等方面进行解读。

一、编制背景

2024年12月9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定调2025年要“稳住楼市”。2024年12月11日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12月24日的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以及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均指出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为促进唐山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发挥房地产业在经济增长中的示范引领和支撑带动作用，制定《支持措施》是非常必要的。对进一步支持建筑业企业转型升级和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全市建筑业房地产业企业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作用。

二、编制思路

（一）开展调查研究。起草过程中，研究近年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房地产业的表述，分析房地产业、建筑业企业发展现状，借鉴青岛、惠州、岳阳、无锡、广德、运城等地市支持政策，梳理现行省、市政策文件。

（二）多部门统筹研究。协调相关部门从企业资质、信用评价、规划审批、住房保障、绿色建筑及装配式建筑、服务质量提升等方面统筹研究惠企措施。

（三）保障落地可行。以书面形式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资规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人社局等意见和建议，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尤其是基层群众的意见和建议，组织相关市直单位座谈研究，确保政策落实落地，满足实施的可行性要求。

三、主要内容

《支持措施》共5方面、20条。

一是从企业增项升级、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信用评价机制等方面为建筑业企业提供5条帮扶措施；二是从规划政策、审批监管方面为房地产业企业提供6条支持措施；三是支持企业利用自有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用于解决本企业职工阶段性住房问题；四是针对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被动式建筑制定涉及土地价款、面积奖励、示范项目认定等5条措施；五是通过项目评优、项目推介会、建立问题协调机制等3条措施提升服务质效。